

**统光有限公司**  
**牌照申请**  
**「原则上同意牌照申请」**

根据申请人目前递交的文件，私营骨灰安置所发牌委员会（发牌委员会）认为除了关乎土地的规定和骨灰安置所处所使用权的规定外，上述牌照申请基本上已符合牌照的申请要求。

发牌委员会已原则上同意上述牌照申请，有效期为一年（由 2026 年 5 月 8 日至 2027 年 5 月 7 日）。申请人须致力在这一年有效期内尽快符合关乎土地的规定和骨灰安置所处所使用权的规定，然后以书面通知发牌委员会。

如申请人已遵办上述要求，骨灰所办于收到屯门地政处确认已批准有关土地规范化申请的书面通知后，将向发牌委员会报告及将此牌照申请提交发牌委员会作最后定夺。

假如申请人在此「原则上同意牌照申请」一年有效期内仍未完成符合上述规定和要求并以书面通知发牌委员会，发牌委员会将重新审视上述牌照申请。